

教育

104

最近

教育法令輯要

益陽縣政府教育科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教育法令輯要目錄

- | | | |
|----|---|----|
| 一 |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 一九 |
| 二 | 湖南省各縣市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最低額數 | 一一 |
| 三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small>(令轉飭各鄉鎮保校擬具基金計劃運用辦法報核並制發基金運用報告表式併仰飭遵由)</small> | 一二 |
| 四 | 益陽縣政府訓令
<small>(奉令轉發鄉保學校基金收據格式由)</small> | 一三 |
| 五 | 學校造林辦法 | 一五 |
| 六 |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 一七 |
| 七 | 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 一九 |
| 八 | 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 | 二四 |
| 九 | 各縣中小學教員及其他優秀知識份子聯絡獎勵辦法 | 二七 |
| 十 |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暨函授學校辦法 | 二九 |
| 十一 | 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 | 三三 |
| 十二 | 修補南省各種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生繼續升學師範學校辦法 | 三七 |

- 十三 教師節紀念辦法 四二
- 十四 國民學校法 四三
- 十五 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 四七
- 十六 湖南省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 五二
- 十七 益陽縣各鄉鎮公所文化股工作提要 五四
- 十八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奉令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之名稱毋庸更改應一律設置民教部） 六二
- 十九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六三
- 二十 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六八
- 二一 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 七二
- 二二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七六
- 二三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章程草案 八〇
- 二四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奉令為國教研究會應辦理會員登記一案仰遵照由） 八三
- 二五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研究通訊辦法 八五
- 二六 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暫行辦法 八七

- 二七 益陽縣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保管動用辦法
- 二八 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
- 二九 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組織規程
- 三十 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
- 三一 教育會法
- 三二 湖南省鄉鎮教育會章程準則
- 三三 學生自治會規則
- 三四 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 三五 代印國民曆辦法
- 三六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 三七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 三八 民眾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 三九 各省縣市籌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
- 四十 幼稚園設置辦法

教育法令輯要

- 九〇
- 九二
- 九三
- 九五
- 九九
- 一〇六
- 一一七
- 一二一
- 一二四
- 一二五
- 一二六
- 一三〇
- 一三七
- 一三九

- 四一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草案 一四四
- 四二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一四九
- 四三 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 一五一
- 四四 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一五四
- 四五 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一五七
- 四六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實施辦法 一六三
- 四七 航空委員會選拔空軍學生辦法 一六七
- 四八 飛行體格初檢標準 一六九
- 四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 一七〇
- 五十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為舉例說明學校對教育行政機關行文程式仰知照由） 一七五
- 五一 益陽縣政府訓令（奉令仰鎮公所與保辦公家對同級學校行文用函轉飭知照由） 一七七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湖南省政府卅二年七月廿二日未教鳳會通字第三九號訓令轉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細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學校初級部分經費及中心學校高級部分辦公設備擴充經費等除由原有縣市經費及由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為主要來源

第三條

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中心學校初級部分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中心學校高級部分之基金由鄉(鎮)籌集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籌基金之數額以及收益足敷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為最低額由各省市依照地方情形訂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金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鄉鎮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在規定期內籌足基金之保及鄉鎮應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一、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

三、分工生產

四、採售天然物品

五、徵集賣買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六、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七、勸募

八、其他

第七條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之處理應由各省市政府遵照各省市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教育

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頒布之規定對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第八條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與辦公益事業實

施辦法第七條及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四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著重一

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得當地學校基金

二、淫庵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學校

三、先哲先烈等公祠祠墓原有屬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款撥充全數

捐撥當地學校基金若本負擔教育經費之祠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撥地情形訂

定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四、文昌會館、儒學等團體之財產至八折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五、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

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 行政

院施行

第九條

公立產办添應依各地情形酌量訂定如分上養鷄分上育蚕等由農林技擬具計

第十條

劉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採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各種野生藥材

(2)各種野生可充實品之動植物

(3)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甲分署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

自採集如數繳納

第十一條

- 三、由學校產工將征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基金
- 由居民依其富乃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乃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乃以左列四者為準

(一)工商業收入

(二)房地租收入

(三)田畝收入

(四)薪給收入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

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十二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向舉行慶吊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其他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會籌集保管應用應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學校校長保長及鄉鎮長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並由教育部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運用依照學校之環境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一 購置學校用地之事業

(1) 建築菜場及攤販商場出租

(2) 建築市房及住宅出租

(3)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4) 購置田地出租

(5) 投資公用事業

(6) 投資公商企業

(7) 購置公債

(8) 其他

六 鄉村學校選用之事業

(二) 屬於平原區域鄉村並較為富庶者

(1)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2) 購置田地出租

(3)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4) 經營倉庫專業

(5) 開闢魚地養魚

(6) 種桑育蠶

(7) 經營公耕田地

(8)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9) 其他

(三) 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1) 造林

(2) 種果木

(3) 種茶

(4) 種竹

(5) 種白蠟

(6) 種油桐

(7) 種藥材

(8) 畜牧

(9) 養蜂

(10) 舉辦陶瓷磚瓦石灰等燒窯事業或出租

(11) 經營水利用石之磨坊鞭坊或出租

(12) 投資開礦事業

(13) 建堰築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14) 經營倉庫事業

(15) 經營游覽避暑等事業

(16) 其他

(三) 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1) 領照圍沙田出租

(2) 置備漁船漁網出租

(3) 設置定期航船及漁船

(4) 建築鹽場鹽灶出租

(5)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6) 購置田地出租

(7) 經營倉庫事業

(8) 經營公耕地

(9) 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10) 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坊轆坊或出租

(11) 經營游泳海浴避暑等事項

(12) 其他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遺產國民學校及中心校所必之生產事業應與之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學校合併辦理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保鄉鎮民代表之大會議決在保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前應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所得純益之動用除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

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但不得積貯基金

正基金未籌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益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置備不動產後祇准動用孳息不得變賣

第二十一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具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二十二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体及保之全体甲長或鄉鎮之全体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發征按級

呈報查核並公佈通知

第二十三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警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嚴懲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湖南省各縣(市)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最低額數

教育廳三十三年十月廿八日朱鳳會通字第四〇〇號訓令聘頒

一、本省各縣(市)各保國民學校(包括中心學校初級部以下同)及鄉鎮中心學校(僅指高級部以下同)籌集基金最低額數得依各該縣(市)之富力分為甲乙丙三等籌集之

二、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最低額數以一學級為基準其數額如下

甲等 中心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一百八十市石保

國民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一百二十市石

乙等 中心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一百五十市石保

國民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一百市石

丙等 中心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一百二十市石保

國民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八十市石

上項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每增一學級應照前項最低額數增籌二分之二

三、保國民學校至少一律應有二學級(小學一民教)中心學校至少一律應有五學級(小學四民

教一)

四、保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籌集基金應以四租為至如為其他收入時應籌足相當二項四租收

入之最低額數並儘量設法運用使為四租收入

五、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最低額數得分三期籌集之第一期自廿五年

下期起至卅二年期止應籌足基金百分之六十以上第二期自卅二年下期起至卅五年上

期止應籌足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第三期自卅五年下期起至卅八年上期止應籌足基金之全部止每期詳細籌集計劃及進度應由各校組織籌集基金委員自應照修正基金公函並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並呈由縣市政府核准轉報省教育廳備查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三日朱鳳會通字第二二二號

事由：令仰轉飭各鄉（鎮）保校擬具基金計劃運用辦法轉報備核並制發基金運用報告表式併仰飭遵

令各縣縣政府

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業經

行政院修正公佈並由 省政府批同原修正辦法另令飭遵在卷該項修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校基金之運用應就規定運用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之」等因自應切實遵辦以期轉轉增產各該縣（市）鄉（鎮）保校務須依據上項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會同各該籌集基金委員會妥為規劃擬具各該校基金計劃運用辦法經由該縣（市）核簽意見轉呈本廳核定並由廳製定運用基金報告表式一種隨令附發並應飭於運用基金表填報備核仰即遵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教育法令輯要

計發學校選用基金報告表式一種

廳長 王鳳喈 公出
主任秘書 周調陽 代行

一二

基金種類及運用方法	國民學校運用基金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基本物品數	第一聯				
運用方法					
經過情形及應改良事項					
約計全年基金及實收數					
基本之保證及運用					
生產之管理事項					
鄉保鎮民大會核發	保管委員				

字 號

基本種類及運用方法	中心學校運用基金成績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基本物品數	第二聯				
經過情形及應改良事項					
約計全年基金及實收數					
基本之保證及運用					
生產之管理事項					
鄉保鎮民大會核發					

此聯於期終 此聯備查

益陽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三〇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事由：轉發基金收據格式仰遵照仿印備用由

令各督學
鄉鎮公所 中心學校

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本年八月三日永鳳會通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

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業經行政院修正公佈前經省府轉令

遵照在案該項修正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

印之三聯單茲為劃一表式便於稽核起見已由廳制定各學校籌集運用基金收據

格式一種以備應用除分行外合行合仰遵照即便轉飭備印呈由該縣(市)印發備用

以後各學校凡籌集運用基金收入均應給據否則即依沅懲處此令等因附發學校

籌集運用基金收入收據格式一種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合仰遵照轉飭遵照仿印備

用為要

教育法令輯要

此令

計發收據格式一種

縣長

王秉丞

學校籌集基金收入收據 第一張 (存查)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備註
以前收入累計數										
收入數										
以前附保管金累計數										
繳解保管會數										保管會收條號數
繳納人		年 月 日 經收人								

第

學
校
記

號

學校籌集基金收入收據 第二張 (報縣政府)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備註
收入數										
截至現在止累計數										
以前解保管會累計數										
繳解保管會數										
繳納人		年 月 日 經收人								

字



號

學校籌集
運用基金收入收據

第三聯
填給繳納人

本案係呈奉縣(市)政府第
令核准并經第 次保民大會通過 號

應記載之事項		基金種類	勸捐物品 及其數量	應納租息	繳納數量	繳納人
民國	年 月 日			租息率	(國幣) (實物單位)	經收人 (簽名蓋章)

明說

1. 此種收據應以基金別各訂一冊其種類不同之收入
不得混填一冊以免累計困難

2. 此紙不得放大或縮小

學校造林辦法

教育廳卅二年九月廿七日參鳳一通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教育農林部為倡導全國學校厲行造林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均應造林其面積大小依學校性質（如設有農林科之學校

其面積應大）及學生人數而定中等以上學校至少須有林地二十畝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造林則不限畝數如有特殊情形之學校得緩期或變通之

第三條 造林所需林地除本校原有荒山荒地外得依森林法所定手續及領官荒如附近無官荒時得將公共團體所有荒山或私有荒山租用或依法徵購之

第四條 學校造林所需養具及租購林地等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撥給之

第五條 學校造林所需樹苗及種子得請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林業機關發給之

第六條 凡設有農林科之學校須自種苗圃至少五市畝其未設農林科之學校亦

自行設圃育苗者外得聲請附近之中央林業機關或地方林業機關發給

教育法令輯要

第七條

所需之苗木但須於一年前將全校學生人數及需要苗木株數造表送請準備
各級學校應於博物勞作農村經濟農村合作農村建設及農藝實習等
科目內注意造林問題闡明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及保護森林之要旨以
啟發學生愛林思想並及造林與保護方法等

第八條

學校造林每學生至少一年須植樹五株關於營造技術得商附近中央或省
縣林業機關指導之

第九條

各學校學生造林應舉行個人及班級造林競賽則為學校工作競賽之種
各學校每期畢業業生得營造每班紀念林

第十條

學校所造林為學校資產之一其林產物之收入為學校所有作為補助經費

第十一條

學生經植學校所造林之成績應列入有關某項學科成績之一及成活株數在年
數以上者始得及格學校造林之成績應列為學校考成之一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造林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視察考核

第十四條

各學校每年定造造林辦理情形林木成活株數等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屬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眾教育館或其他教育學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照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數具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三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四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五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此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証教育法令輯要

件呈請省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資區之學校各呈專
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明件呈請教育部
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之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函藏各地
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明送蒙
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明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
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
實表冊及捐資證明送僑務委員會如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者得由
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請各委員
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
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庫此項明令獎勵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七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三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

明令嘉獎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申請分別頒發合計授獎

第九條 凡授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第十條 終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例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教育法令輯要

本省教育廳於三年二月廿五日未鳳二通第七〇號訓令轉頒原頒之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廢止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具有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辦法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者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小每二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參加假期訓練四次成績合格者

五、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六、在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成績合格後曾任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五年並參加假期訓練五次成績合格者

具有前項第一第六兩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
具有前項第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檢定相合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與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或初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教育法令輯要

第七條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相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著作者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至少須兩個月前函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佈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應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九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算術自然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除公民國語教育概論外其餘各科目得

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二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初高級其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項專科（如音樂美術體育勞作等）除試驗外并試驗國語教育概論及實試驗科目之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第十三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六十分者為及格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教學法均規定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七口試教員習分數佔十分之三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給予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應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政

府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曾參加假期訓練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

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明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給予

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規定

第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曾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分小學教員之檢定者應由教育行政長官呈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

本省教育廳卅三年一月廿日未鳳二通字第六四七號訓令轉頒原頒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廢止

第一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其他小學幼稚園教員以下簡稱小學教員之待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另訂實施辦法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扣

二最低薪率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二倍為標準

三最低薪額之外應按照小學教員資歷高下職務繁簡分別增加其薪額

四薪給應發給國幣為原則但得以米麥等為主要食糧代替其折算價格

應依市價

第三條

小學教員每週任課時間標準如在

一 單級編制國民學校校長至少為六〇〇分鐘至多不得超過八〇〇分鐘

二 一學級至四學級之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至少為四百分鐘至多不得超過六百分鐘

三 五學級至八學級之中心學校校長至少為五〇〇分鐘至多不得超過四〇〇分鐘

四 九學級以上之中心學校校長及校長兼副鄉鎮長或鄉鎮長者得不擔任教學

五 級任教員除兼任一部分校務外至多擔任一〇〇〇分鐘專科教員除兼任

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擔任二〇〇分

小學教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

代科教員之薪給由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支給之

一 本人婚嫁得給兩星期

二 父母或配偶喪得給一個月

三 女教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

四 在一縣一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教育法令輯要

第五條

鄉村小學教員經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得接受兒童家庭關於食宿之供給

第六條

現任小學教員家庭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優先享受免費及公費待遇

第七條

小學教員服務年期久長成績優良者應另以年功加俸其實施辦法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訂定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給予相當獎勵並應詳訂實施辦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具有某種學科之特長經證明確實者得徵聘為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担任所特長學科之教學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小學教員有左列服務成績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補助經費以半數之之升學費用

一在二級連續服務五年者

二服務滿三年曾受本法第九條之獎勵或有價值之著作者

第十一條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小學教員薪給待遇情形及地方教育經費

狀況提倡福利事業如辦理儲蓄合作社等並應詳訂實施辦法呈准省教育
行政機關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二七八九各條待遇之享受以合於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及第
六十四條所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縣中小學教員及其他優秀知識份子聯絡獎勵辦法

湖南省政府卅三年二月廿八日奉教鳳二通字第七九號訓令轉頒

一、所稱各縣其他優秀知識份子畧舉其標準如下

1. 捐資興學或辦理其他地方公益者
2. 曾任教育及行政工作現在鄉居者
3. 經師宿儒

4. 以孝友任卹嫻睦著聞者

二、各縣縣長及縣黨部書記長對於本縣中小學教員及其他優秀知識份子應於平時
注意訪查登記

三、各縣縣長及縣黨部書記長對於本縣中小學教員及其他優秀知識份子應於接見並

加優禮如喜則賀喪則弔疾病則問

四、各縣之長及縣黨部書記長對於本縣中心小學教員及其他優秀知識份子合於第

一項所列之標準者酌為下列之獎勵

1 有關地方事業加以咨詢或邀請參加藉用其才以辦事

2 地方紀念典禮邀請參加藉用其望以號召

3 有淑行宜習之士酌予褒獎藉崇其德以率眾

五、各縣之長及縣黨部書記長應策動本縣中小學教員及其他知識份子協助辦理鄉鎮

保甲組織及參加各種會議共謀政令黨治之推行並選擇其能力卓越勤勞昭著者酌

予為名譽上之嘉獎

六、各縣之長應切實執行業已頒行各項有關本縣中小學教員福利之法令藉以改進

其生活待遇其終身服務中小學者尤須從優獎勵

1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2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3 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4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5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6.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7.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
 8.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9.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10.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11. 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
 12. 修正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進修暫行辦法
- 以上各項辦法皆教育部已頒行者
- 七、各縣之長及縣黨部書記長對於本縣中小學教員及其他優秀知識份子尚未入黨者應本上列聯絡獎勵辦法虛心與之結納使其自動樂於入黨或由互相瞭解而介紹其入黨

●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

教育廳卅二年八月卅日未鳳二通字第 25 號訓令轉頒（前小學校附設小

學教育通訊研究憲辦大綱作廢)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五條及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

第二條

員進修辦法大綱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設主任一人由師範學院教
員系主任兼任之

第三條

進修班入學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一、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獎有
案者

二、在同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有服務獎狀者

三、具有小學教員規定資格服務一年以上曾在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
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優良者

四、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縣市政府核獎有案者

五、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任小學教育界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並具有
證明文件者

六、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具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者由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免試入學

第五條
第六條

合於前條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者由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呈請教育廳核定分期保送免試入學各省市保送名額由教育部另定之
合於前條第六款資格者應受入學考試其錄取人數不得超過全班總人數五分之一

進修班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在進修班進修期間其薪給及戰時生活補助仍由原服務學校支給進修期滿除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其他職務者外應回原校服務

第七條

進修班進修期間定為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檢送省市教育廳局上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優予晉級加薪或調任為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其成績優異具有師範學院入學資格或經各該院校考核具有同等學力者由院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定後得准入師範學院各科係一年級肄業

前項成績優異核准升學辦法不適用於國立師範學校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進修班學生

第八條

進修班科目由教育部另定之

教育法令輯要

第九條 進修班學生受訓對待過及其考試等參照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由院校組織委員會

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函授學校學生以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為限

第十二條 函授學校除分期設置函授科目用通訊方法指導學生進修外並得解答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書面提出有關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第十三條 函授學校學生成績應定期予以考核及格者由院校給予各項科目進修證明書其所修書題以教育科目相當於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課程時得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

茲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第十四條 各院校附設函授學校應將委員會名冊暨函授學校簡章呈部備案函授科目及學生名冊並應按期分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備查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附設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經費由各省市縣國民教育教員進修經費項下列支並由教育部統籌分配於主辦之各院校於必要時教育部得另予補助

第十六條 師範學院附設進修班及函授學校之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國立師範學校及以教育部指定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或
函授學校者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

讀物辦法

教育廳卅二年十月六日奉令第三九三號訓令轉領

一 教育部為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編著之兒童讀物種類如左

1 文藝讀物——包括童話故事詩記劇本及兒歌雜歌新詩謎語等國語科之補充讀物

2 常識讀物——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等常識科之補充讀物

三 編著之兒童讀物材料來源如左

1 創作——由作者自出心裁題材新穎文字活潑而適合兒童需要者

2 重述——近代書籍所載關於抗戰時期前線將士戰區義民忠勇抗敵之事實重

教育法令輯要

行描寫加以敷衍或刪節而適合兒童興趣者

翻譯——取材於我國經史子集及歷代名人筆記中之寓言故事軼事等用淺近

之語體文敘述或取材於外國名著用淺近之語體文意譯而適合兒童程度者

以蒐集——搜集各地民間口頭流傳之傳說歌謠農諺謎語及鄉賢故事等分類撰

述加以修飾或整理以適合兒童心理者

編著兒童讀物選材標準如左

一 內容方面

甲 文藝讀物

1. 須遵照部頒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而能用作補充讀物者

2. 須適合我國教育目標應能喚起民族意義增進國家觀念或富有道德

訓練之意味者

3. 須適合我國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等一般情形而不背時代潮流者

4. 須順應兒童經驗與閱讀興趣而不離奇荒誕或凶暴殘酷者

5. 須具體奇警而有充分之真實性與深切雋永之趣味者

6. 須有學習指引而能使兒童自力閱讀並須提供想像思考製作發

表等問題者

乙 常識讀物

乙須遵照部頒初級小學常識科及高級小學社會自然科課程標準而能用

作補充讀物者

乙須為現我國民生活上所必備之常識而適兒童環境需要者

乙須能發揚三民主義之精神或表現我國固有文化而足以激發兒童之愛護

國家復興民族之情緒者

乙須能指導生產與鼓勵生產而為實際生活上可應用者

乙須有「學習指引」而能使兒童自動閱讀研究並須有供觀察調查搜集參考

試驗實習製作紀錄等各種活動問題者

又文字方面

甲，須用純淨國語而不雜土音（詩歌韻須遵照中華新韻完全用國音韻

乙，語句要明白簡潔合於語言自然之順序

丙，措詞要生動而不呆板叙述要曲折而本平直描寫要真切而不浮泛

丁，章法要意氣貫注或層次井然結構要嚴密完整而不疎散奇零

戊，標題要警策動目而不含糊抽象

己，所用生字詞類根據部頒小學字彙詞彙（在小學字彙詞彙未頒布前以初級

教育法令輯要

小學國語常識教科書國訂本各冊生字為標準)

庚、各冊文字須比較同程度同性質之教科書略淺低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字中年級用之讀物不得超過一萬字高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二萬字

辛、文藝讀物得彙集同一体裁之作品若干篇合成一冊例如兒歌集謎語集抗戰故事集等常時讀物須以每一問題編成一冊例如精忠報國之岳飛長江流域遊記昆虫世界等

五 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均可遵照本辦法二、三、四、條之規定編著兒童讀物

一種茲數種成一套陸續應徵之手續如左

一 原稿須依照書本形式用毛筆正楷謄清並加標點符號其插圖者須繪製圖樣
茲詳註圖意

二 原稿後面須註明材料之來源或係創作或係蒐集係重述或係翻譯其原重述或翻譯之作品並須註明取材於某書某年某月某日出版之集報

三 原稿後面須註明作者姓名通訊地址及其現任職務並應加蓋學校鈐記

四 原稿密封後逕寄四川璧山青木灣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六 編著之兒童讀物原稿得在作者所任學校先行試用其經試用之作品應將試用

結果詳具書面報告二併寄送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七、應徵之兒童讀物由會分別審核其當選之作品由教育部分別給予獎金其標準如

左

1 創作之兒童讀物每千字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2 重述或翻譯之兒童讀物每千字八十九元至一百元

3 蒐集之兒童讀物每千字五十元至六十元

如為詩歌比照本條所定標準加倍發給

八、當選之兒童讀物原稿如認為須加修正者得酌量增刪茲簽註意見發交作者參照

改正

九、當選之兒童讀物得由教育部陸續刊行刊行本上得列作者姓名並每種贈與

作者十冊其著作權為教育部所有

修正湖南省各種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生繼續升學師

範學校辦法

呈奉 教育部卅三年五月八日中字第二六〇五號指令核准

教育法令輯要

三七

一、本省為改善師資素質並充定師範生數量起見特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中字第六二六五號訓令訂定本辦法

二、左列各種師資短期訓練班講習會教育組(以下一律簡稱各種訓練班)畢業生有志繼續升學師範學校者志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省各級師範學校或縣立初級中學附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二)本省各級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三十年寒暑假學亦之短期師資訓練班亦原之)

(三)本省民眾教育講習會

(四)本省民眾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

(五)本省民眾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

(六)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組民教組藝教組電教組

三、各種訓練班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不論省(縣)立師範學校或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

四、各種訓練班畢業生升學各級師範學校其肄業班級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一年成績及格得有證件並在各種訓練班畢業後(該項訓練班訓練期間如在半年以上只須受訓一次如為六週應參加受訓二

次以上並滿成績及格者）服務二年以上經證明成績優良者准免試升入師範學校之適當班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肄業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各種訓練班畢業後（該項訓練班訓練期間如在半年以上只須受訓一次如為六週應參加受訓二次以上並滿成績及格者）服務二年以上經證明成績優良者准免試升入師範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肄業

(三)曾在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得有證件並在各種訓練班畢業後（該項訓練班訓練期間如在半年以上只須受訓一次如為六週應參加受訓二次以上並滿成績及格者）服務二年以上經證明成績優良者准免試升入簡易師範學校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肄業

(四)曾在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得有證件並在各種訓練班畢業後（該項訓練班訓練期間如在半年以上只須受訓一次如為六週應參加受訓二次以上並滿成績及格者）服務二年以上經證明成績優良者准免試升入簡易師範學校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肄業

(五)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在各種訓練班畢業後（如所受訓之訓練班訓練期間為半年以上只須受訓一次如為六週應參加受訓三次

以上並須成績及格者服務二年以上經證明成績優良者准免試升入簡易師範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肄業

(六) 具有相當初中程度并在各種訓練班畢業後(該項訓練班訓練期間如在半年以上只須受訓一次如為六週應參加受訓二次以上并須成績及格者)服務二年以上志願升學者經各簡易師範學校編級試驗及格後按照程度准予升入適當班級肄業

五) 四年級簡易師範學校及二年制簡易師範科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志升學師範學校者准予免試升入師範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肄業

六) 凡合於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志願升學師範學校者均應填具申請書(格式附後)並檢齊各項資歷證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文件呈由服務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

上項服務成績優良之證件以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獎令獎狀者為有效
請求免試升入本縣(市)市立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肄業者每學期每縣市以五人為度請求免試升入省立師範學校肄業者每學期每縣市以二人為度各縣(市)政府應擇現任教師服務成績最優者轉呈核辦

各縣(市)辦理免試升學案件規定每年上期於六月底以前於十二月底以前
 次彙轉不得零呈或逾期辦理

本辦法自呈請 教育部核准備案後施行並報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備查
 湖南省各種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生志願繼續升學師範學校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過	訊	處	畢業或肄業學校	科	班	年	級	學	期	畢業年月	證明文件	件	
							結業之訓練班或社會組織	科	班	期	別	在	訓	結業年月	證明文件	件	
服務年期	年	期	服務證件	件	服務成績優良證件	件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升學原因																	
志願升學之學校	科	班	年	級	學	期	升學年月	申請	年	月	月	註					

申請人

教育法令輯要

教師節紀念辦法

教育廳卅二年十二月六日示厚三通字第五三九號訓統轉領（原領之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作廢

第一條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服務精神融合師生感情喚起社會尊師觀念特規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為教師節

第二條

教師節紀念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團體應分別茲聯合舉行儀式前項儀式與孔子誕辰紀念合併舉行

第三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紀念教師節得與下列事項一、表揚著有勞績之優良教師（教育部以全國為範圍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以各該省市縣為範圍）

二、提倡改善教師待遇

三、發表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名單（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各中等學校得獎學生由教育部發表省市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

四其他

第四條

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為紀念教師節得舉辦法列事項

一講演孔子及歷代師儒之言行或關於教育之學術講演

二懇親會

三教師友誼會

四學生慰勞教師游藝會

五成績展覽會

六其他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國民學校法

卅三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眾應受補習之教育

教育法令彙要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或聯合數保共設

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第六條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二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規程由教育部定之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辦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一等

獎證書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

單級或三部編制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

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家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教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

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教育法令輯要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為代用教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眾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集外得向鄉鎮保甲等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第二十一條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

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三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眾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

卷政府未府民教鳳三通字第二二號訓令

轉頒（本縣限三十三年十二月完成）

充實中心學校分行政組織校舍設備教職員教學訓育輔導研究政教聯繫七項

一、行政組織

(一)

鄉鎮中心學校應隸屬於縣市政府其校長應以專任為原則在人才經濟

特殊困難之地方校長得暫兼副鄉鎮長或鄉鎮長

(二)

中心學校應將小學部與民教部同時設置完全

教育法令輯要

(三) 學校行政組織至少應分教導專務輔導研究三部分教員除担任課務外並須分掌學校行政工作

(四) 定期舉行教務會議教導會議輔導研究會議由教長指定應行出席之教職員按時參加

(五) 每學期開始前應訂定學校行事曆將一學期中各月各週應辦之重要工作分期訂定施行

(六) 學校經費應絕對公開並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稽核全校經費之責

二、校舍設備

(一) 校址之選擇及校舍之建築修程與分配應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初級設備標準之規定

(二) 校具校具書籍儀器圖書體育衛生用具等設備應達到部頒中心學校初級設備標準

(三) 各項校具及設備應造具清單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三、教職員

(一) 中心學校應設教導主任一人現任教員及專科教員若干人小學部以兩級

三人(教導主任在內)為標準民教部以每班一人為標準

(三)教職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 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師範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5 經檢定合格者

(三)校長之資格應具有上項教員資格之一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教導

主任之資格應具有上項教員資格之一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四)教職員薪給應以十二個月計算其薪額應達到當地個人生活費兩倍之標準並應依照資歷高下服務繁簡任期久暫成績優劣等宜晉級

(五)教職員每週上課時間應按照下列規定

1 校長——二四〇分鐘為度(校長兼副鄉鎮長或鄉鎮長者得不任課)

2 教導主任——三六〇分鐘為度

3 級任教員——九〇〇分鐘為度

教育法令輯要

教育法令輯要

五〇

4. 科任教員——一〇〇〇分鐘為度

5. 民教部教員——九〇〇分鐘為度

(除担任民教部一班課程外應兼任小學課務)

四、教學

(一) 中心學校小學高級應設置之班級數至少以能收容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升學之畢業生為度民教部至少應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每級及每班學額以五十八為度

(二) 小學部民教部之日課表應遵照部頒教學級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編記集團活動時間亦應依照課程標準規定列入日課表

(三) 小學部民教部各科課程均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各科教材大綱及要目擬定教學進度及其教材用書應一律用國訂本

(四) 各科每週所授教材及教學經過應記載教學週錄表其教學方法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各科教學要點實施

(五) 學生平時各科學業成績應按時批定每月舉行學月考試一次一學期舉行學期考試一次並將成績報告家庭

(六) 學生學籍出席缺席及成績應有簿籍記載

五、訓育

(七) 寒暑假期應依照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暫行辦法辦理

(一) 教職員均應擔負教導學生之責

(二) 訓育之實施應依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及衛生訓練標準應嚴據學生之實際需要訂定每週訓練中心

(三) 升旗降旗 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等均應按時舉行

(四) 中高年級應組織級會指導學生自治活動

(五) 學校環境清潔及學生禮貌與秩序等應詳細訂定實施方法並定期舉行檢查或比賽

(六) 訓育方法應多用積極的鼓勵絕對廢除體罰苛罰

(七) 定期舉行家庭調查訪問多與家長聯絡

(八) 學生的行為習慣應嚴密考察並應隨時記載報告家庭

六、輔導研究

(一) 教長及教導主任應隨時視導全校教員教導狀況

(二)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互相參觀教學並舉行示範教學及批評會

(三) 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至少每期應舉行二次

- (四)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按照部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辦理組織每兩月必須召開會議一次
- (五) 選購教學參考圖書巡迴各校供教員進修研究
- (六)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訓育等事項至少每兩週月召開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
- (七) 聯合鄉鎮內各校舉行各科作業競賽表演或成績展覽
- 七政教聯繫

- (一) 應協助鄉鎮公所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如整理保甲訓練國民兵推行兵役糧政地政合作及新生活運動等至少應做到一項或二項
- (二) 會同鄉鎮長籌集學校基金
- (三) 協助鄉鎮長調製各保學齡兒童名冊
- (四) 協助保甲長調查各保失學民眾造具清冊並規劃各保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眾補習教育辦法

湖南省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

湖南省政府卅三年六月一日奉教二通字第九七三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教育部二十二年國字第一〇〇九號訓令指示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區域之分配省督導人員以行政督察區為範圍（即師範學校區）縣（市）督學以鄉鎮為範圍鄉鎮之

視導人員以各保為範圍

第三條 各級視導人員在出發視導前應由主管長官召開視導會議決定視導要點到達指定區域開始視導前或工作完竣後應召集有關人員

舉行談話會議討論視導工作進及應行政進事項或與國民教育研究會或保舉行必要時得請臨有關業務及表報者分別指導改

第四條 各級視導人員每年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視導區內各中心學校一次並酌量抽查國民學校縣視導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

區內各校一次

第五條 上級視導人員對下級視導人員工作應予指導并分別報請獎懲下級視導人員對上級視導人員應將工作情形口頭或書面報告並應經常

通訊研究以增進業務上之聯繫

教育法令輯要

五四

第六條

各級視導人員不在外視導期間應回本機關辦公並分別與有關各部門密切聯繫檢討改進

第七條

部派視導人員到省及分赴各縣視導時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應將所担任視導區內教育概況作口頭或書面之報告并檢陳各項視導資料以備查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呈奉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益陽縣各鄉鎮公所文化股工作提要

(一) 保國民學校(包括分校分班)及私立小學(包括初級小學)之校址應依照規定

妥為調整(參攷十七大標準末頁及國民教育法令第五十頁)

嚴格管理私立小學(參攷教育法令摘要第二頁)

協助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設置民教部(參攷教育法令摘要第八頁)

督促各校籌足基金並妥為保管(參攷本府印發之「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

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湖南省各縣市及鄉鎮教育產款整理辦法」及保國

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校計給案件應儘量設法調解

(10)

中華民國學校基金協會委員會議決五年應辦督修事類平定附錄(一)參攷
三十三年度推行國民教育計劃丙條各項及本「工作提要」附錄(一)

(8)(7)

嚴格監督私立小學並統之保管及捐支本當務應立即辦理
嚴查公私立各校經費各費及征收實物情形是各等項本年內推行國民教

(11)

育計劃」丙條十四項之規定辦理

(10)(9)

國民學校校長應遵照上令規定以專任(即係不由保長兼任)為原則
御鎮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表式見教育法令摘要最後三頁)設備情形圖

(11)

(參考書同上)及各校報業表冊(參攷教育法令摘要第七頁)上項應於
十月二十日以前彙送本府

(11)

各校教員聘任書(執照劉榮記代印發售)上項應於九月底以前彙轉本府
驗印過期本府不予受理

(12)

各鄉鎮建築校舍情形上項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查報一次(表式見附錄三)
各校教員不盡職人員教學識品行過劣者應隨時呈請本府撤換

(13)

國民學校及私立初級小學對於本府行文均應呈由鄉鎮公所核轉
每年各校教員薪水應擬定標準呈請本府核准施行

(14)

每學期應視察所轄各校三次或四次

教育法令輯要

五五

教育法令輯要

五六

督促各校遵照規定日期開學及放假（見教育法令摘要第十六頁）

小學教員檢定及登記向鄉鎮公所彙轉本府核辦

各校產款契約及教員聘任書應存鄉鎮公所之一聯應注意裁下要存備查

中心學校及私立小學每期學校大事記（表式見附錄三）應就近催促如期費

店

中心學校每兩個月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報表格三）桃江劉榮記代印

每期舉行輔導研究會二次或三次應分別列席並協助之

中心學校圖書室及簡易體育場應切實協助遵照規定完成

國民學校及私立初級小學學生畢業證書應彙轉本府驗印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民教部學生成績證明書（即畢業證書）桃江劉榮記代

印（應由鄉鎮公所依規定驗印發還）不送本府驗印

督促各校課程一律依照新課程標準編訂（見附錄五）

其他工作應參考湖南各鄉（鎮）公所辦事規則第三條丁項及本縣卅三年度推

行國民教育計劃各條之規定斟酌辦理之

附錄（一）

益陽縣

鄉第

低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省各保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五人至七人以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一人有開機關主管人一人或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保民大會選任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到會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三條

關於各項表冊單據副主任委員得副署之

第四條

本會保管事務由委員會推舉委員二人至三人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職權如左

1.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登記編號事項
2. 關於基金款項之收支事項
3. 關於基金之統一保管事項
4. 關於基金之運用事項

第七條

關於基金之籌集運用應遵照「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教育法令輯要

第八條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由全體委員負責保證之全責
第九條 本規程自保民大會通過呈經 縣政府核准施行

附錄(二)

益陽縣

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以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教員(教員代表一人至二人)有關係機關職員(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到會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三條

關於各項表冊單據圖主任委員得副署之

第四條

本會保管事務由委員推舉委員二人至五人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登記編號事項
二 關於基金款項之收支事項

第六條

3. 關於基金之統一保管事項

4. 關於基金之運用事項

第七條

關於基金之籌集運用應遵照「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由全體委員負責保證之全責

第九條

本規程自鄉務會議通過呈經 縣政府核准施行

某之鄉(鎮)○○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各校建築校舍查報表

校名	新建或改建	興工日期	落成日期	建築費若干	建築費來源	建築負責人姓名	備註
		若	干				

附錄(四)

教育法令輯要

益陽縣	學校	年二期大事記
月	日事	由說
		明

填表說明 (一) 事由欄祇記某事之名目如舉行總親會遊藝會校友會落成典禮輔

導研究會檢查學生身體等

(二) 說明欄應說明某事之緣起經過及其結果

附錄(五)

一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級年高		年級 科目	級年中		級年低		年級 科目
級年六	級年五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120	120	訓練	120		120		訓練
90	90	音樂	90		60		音樂
180	180	體育	150	120	120		體育
450	450	國語	450		420		國語
210	210	算術	210	180	150	60	算術
30	30	公民	180		150		常識
90	90	歷史	60		60		圖畫
60	60	地理	90		90		勞作
120	120	自然				1080	總
60	60	圖畫				1170	
90	90	勞作				1270	
7500	7500	總計	1350				

教育法令輯要

六一

說明

- (1) 團體訓練包括體育與衛生訓練兩部份訓練時間每日以二十分鐘為準(可併入朝夕會等集會中)
 - (2) 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的知識部份(衛生的習慣部份納入團體訓練中)
 - (3) 藝術科自四年級起加教珠算時間支配四、五、六年級每週各六十分鐘
 - (4) 高年級自然科包括動植物礦人體生理簡易理化和衛生的知識部份
- (衛生的習慣部份納入團體訓練中)
-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的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亦得縮短為二十分鐘或十五分鐘
- (其餘詳十七大標準上冊)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教育廳字第八五七號

事由：本省各縣立小學之名稱毋庸更改惟應一律設置民教

部仰知照由

令益陽縣政府

查本廳前以「自推行國民教育新制以後，所有各小學均已改名稱，不僅組織變更，內容亦復不同，惟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仍沿舊稱，單辦小學教育，并無民教部之設，此不獨予師範生以觀念上之懷疑，尤未予以能定習民教之機會，影響畢業後服務之知能匪淺；今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應否改變名稱兼辦民教？或即就現有名稱兼辦民教？等情，呈請核示一案，去後，茲奉教育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字第一五三〇號指令開：

「呈悉，查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之名稱，毋庸更改，惟應一律設置民教部，仰即知照此令。」

查此，自應遵照，惟本年度預算，業經核定，所需增辦民教部經費，應由統籌支配，除分令各級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 王鳳喈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教育法令輯要

六三

教育法令轉導

六四

教育廳卅二年六月 日未週三通字第一〇六號訓令轉領

教育部為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區域如左

一、國立師範學校 其輔導區域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之

二、省立師範學校 其輔導區域為所在地之師範學校區同區內有省立

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由教育廳指定其中一校負主持輔導之責

三、縣市立或私立師範學校（包括簡易師範學校）其輔導區域為所

在地之各該市縣同市縣有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由縣市教育局科指定其中一校負主持輔導之責

第三條

各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分配與聯繫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擬訂呈部備案

第四條

各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師範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及附原學校主管人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校長為主席

第五條

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負出發各地指導之責出發前應經學會研究地方教育情形指導完

畢後應建議改進並得設置幹事

第六條

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輔導區內各校改進事項 每學期舉行一次

指導區內各校教育實驗事項 每學期須將實驗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應分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如區內已設有國民教育示範區者應遵照部頒各省市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辦理

三 設置地方教育通訊研究室辦理通訊研究事項並遵照部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室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關於各項問題之解答應擇要登入進修研究刊物

四 舉行專題討論事項 應利用師範學校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或假期講習會指定若干教員舉行專題討論會意見應編成專冊供各校參考

五 搜集或編輯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事項應按照部頒「如何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案」之規定辦理

六 開辦假期講習會及進修班事項 應遵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七 發行教員進修刊物事項 定期或不定期
八 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如搜集優良事例舉行師範

教學指導定習分析業務困難等。前項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凡有關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事項應與各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商辦理。

第七條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每期舉行地方教育輔導之前應請各地方機關協助調查區內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以作輔導之依據。

第八條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輔導地方教育應儘先輔導中心學校並依部頒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規定各事項指導各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第九條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會同師範學校畢業生指導委員會各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注意輔導區內初級服務所畢業生便在服務時獲得繼續發展其學識並增進其服務信念。

第十條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案圖立師範學校並應分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

一、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人員履歷二覽表。

二、地方教育指導員履歷一覽表。

三、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員估計劃展輔導工作情形表。

四、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經費概算根據工作計劃編製包括(一)辦公費(二)文具郵電雜誌等(三)指導員薪津旅費(四)雜費
費如印刷講義實驗等

五、每年度實施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

第十一條 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充分予以協助並督促其改進

第十二條 省市視察人員視察地方教育時應切實注意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情形並評定其優劣報告省市教育廳局以作獎懲之標準
導地方教育實施並續考核表之依據

第十三條 省市教育廳局審核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得擇優或各師範學校參考

第十四條 各師範學校亦得選擇優良事例互相通訊以資勸導
各師範學校區每年至少應舉行全區輔導會議一次並得與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聯合舉行各省市每年至少應舉行全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一次並得與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聯合舉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法令輯要

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教育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未二字第六五五三號訓令轉頒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 全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四) 鄉鎮(包括行政區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三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黨務設施以下列入
該組織之

(一) 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二)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三)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至十二人至師範學校

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或由省教育廳指定

第四條

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教育局長主管材料長督學及指導員（或輔導員）

(二)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三)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市（行政院直轄市）內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五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市教育廳局長或其他代表為主席

第六條

各省區教育廳應撥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分設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督學（由省教育廳指定一人）

(二)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

(三) 本師範學校區內地方教育指導員

(四)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五) 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教育法令輯要

教育法令輯要

七〇

前項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一人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七條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督學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為主席

第八條

各縣市應設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二) 縣督學及視導員

(三)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育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學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兼幼稚園主任

(四)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九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科長或縣督學為主席

第十條

鄉鎮(包括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改進本鄉鎮國民教

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

(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及校職員

第十一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均設於教育廳局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均設於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均設於縣市政府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均設於鄉鎮中心學校

內

第十三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為限并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十四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報告應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令由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教育法令輯要

第十七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全國國民教育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

學校實施辦法

查政府三十年八月十一日奉教二字第四六一六九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條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及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鄉鎮（市）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

鄉(鎮)中心學校對於該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應輔導之事項如左

一、學校行政之規劃

二、教學輔導方法之改進

三、教材之選擇

四、學校設備充實之改良

五、教師進修之指導

六、社會教育之推進

七、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之調查

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入學之督促

九、社會事業之提倡

十、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事項

鄉(鎮)中心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各該校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分別採用

左列各種方式

一、研究會 由鄉(鎮)中心學校及該鄉(鎮)保國民學校教員組織研

教育法令輯要

究會討論關於教學訓導方法之改進教材之選擇學齡兒童失學民眾之調查及督促入學之方法等事項是研究会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六、示範教學 推選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 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是項示範教學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三、講演 由中心學校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有關教育各項問題

四、視導 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應分赴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視察指導(每學期至少二次)

五、倡導社會活動 倡導鄉(鎮)內各校舉行運動會健康比賽懇親會成績展覽會游藝會國民月會 國父紀念週識字運動學校造林運動新生活運動兵役宣傳及其他各種紀念集會等活動

六、組織參觀或旅行團 聯合各校組織參觀團赴其他鄉(鎮)或縣(市)參觀或組織旅行團旅行各名勝地點

七、供給有關國民教育各項資料 如國民教育各項調查統計之年報旬報必法之介紹鄉土教材之編訂及其他有關各項參考資料之介紹

小學社會事業 如辦理各種合作社改良農產品種子改良等事業

技術修築道路培植森林

九 設置巡迴書庫 選購各種有關國民教育各項參攷圖書巡迴

並送各校教職員閱覽

第五條

鄉（鎮）中心學校關於輔導保國民學校各項集會由各該校校長主持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導主任代理之

第六條

各項輔導集會除各該中心學校及各該鄉（鎮）內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外並得邀請該鄉（鎮）內左列人員參加

一 鄉（鎮）長

二 鄉（鎮）公所文化股及其他有關各股主任或幹事

三 各保保長

四 私立小學校長教員

五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六 其他有關人員

第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應需經費應列入各該中心學校預算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參加各項輔導事項應需經費應列入各該保

教育法令輯要

國民學校預算

第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應將輔導保國民學校列為重要工作之一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輔導計劃呈報各縣(市)政府核准施行並應於每學期填造報業表時將輔導工作實際狀況一併詳細填報

第九條

查各級輔導人員對於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工作應隨時指導督促並詳加考核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并咨請教育部備案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三十二年成真代電附登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須分別冠以各鄉(鎮)各縣(市)各省師範學校區各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辦法大綱」第三、四、六、八、十、各條規定

之人員於必要時會員登記後即為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分別出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縣(市)主管教育行政科長主持輔導之各級師範學校校長(市)教育局局長兼任主任主持會議並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由會派定各組組長酌用幹事協辦各組事項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如不滿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

第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政教聯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六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閱讀本會收存各種書刊

二、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

三、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

四、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獎勵

教育法令輯要

七八

五、其他事項

第七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

二、討論研究問題與擬定研究報告

三、致力於會員之福利事業

四、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第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一、按期召開會議

二、溝通會員消息

三、推進會員工作

四、執行本會決議

五、傳達上級命令

六、彙呈各項報告

七、考察所屬工作

八、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第九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兩月開會一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半

平開會一次。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年開會一次。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第十條

前項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得與師範學校區各級指導地方教育會議聯合舉行。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每學年度開始舉行第一次研究會時應推派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第十一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不向會員征收會費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大會議決通過者得酌收臨時會費。

第十二條

鄉(鎮)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由縣(市)政府在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省(市)政府在省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三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內。

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另訂各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核准備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呈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經係根據教育部頒佈「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運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三條

本會以互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

二、各保政公署文化幹事

三、中心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四、國民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教職員

六、其他社會人士

第四條

本會以研究國民教育之改進及普及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應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運則」之規定辦理

教育法令輯要

八二

二 遴選會員消息

三 遴選會員工作

四 執行本會決議

五 傳達上級命令

六 出席(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七 彙呈會議消息與各項報告

第十條

本會每年兩月舉行研究會一次開會前得呈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會議之情形應向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呈報

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學年度開始舉行第一次研究會時按照規定辦法派員出席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本會出席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及各組組長幹事等其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在本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

第十四條

本會以不向會員征收會費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得酌收臨時會費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縣(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教廳二通字第五二二號

事由：奉令為國民教育研究會應辦理會員登記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卅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字第五三二一三號訓令開「查各省市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經逐漸組織成立各該會對會員登記事項除依部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左列各點辦理其動登記(一)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以後對於新會員入會應儘速將會員移得到會均應辦理登記手續由該員於到職一星期內將「會員登記表」詳細填繳惟下級會出席上級會之代表係定期選任人員可不登記(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間將會員移轉報告表」(附表)新會員入會報告表」(附表)連同會員登記表」分別向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呈報(縣市級會可逕報省級會)並由縣(市)會彙集各鄉鎮會表件省研究

教育法令輯要

會費表本卷既各師範區各縣(市)會表件轉報本部備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從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移轉報告表暨國民教育研究會新會員入會報告表表式各一份

(附表式一)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移轉報告表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原任及現任職務	原屬及現屬研究會	移出或移入	移轉時期	備 註

(附註) 關於移出會員之現任職務及現屬研究會如無註調查時可以不填

(附表式二)

×××國民教育研究會新會員入會報告表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	歷	現任職務	是否會員	入會時期	備註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

教育廳三十二年十月八日轉頒

一、教育部為推進國民教育研究實際問題起見特依照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
二、通訊研究事項之範圍如左

1.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事項
2.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教學法事項
3.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訓導管理事項
4.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經費籌集與保管事項

教育法令輯要

5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及福利事項

6 關於國民教育之理論上及方法上之研討問題（如 國父遺教 總裁訓示國家教育政策政教聯繫等）

7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研究問題

三、各省市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其會員或尚未組織研究會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幼稚園及其教職員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範圍內之問題均得以團體或學校或個人具名參加通訊研究

四、通訊研究之類別如左

1 研究報告——問題自動提出的或由本會指定的經集體或個人研究而已有結果者

2 問題徵答——問題由集體或個人提出而尚待解決者

五、通訊研究之手續如左

1 研究報告或問題徵答均應用書面詳細敘述

2 「報告」或「問題」之後面須註明團體或學校名稱或個人姓名及其通信地址如係團體或學校提出之報告或問題並應加蓋團體或學校之鈐記

3 報告或問題封面後逕寄四川璧山青木關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

六、通訊研究之處理方式如左

- 1 屬於研究報告者隨時分別審核
- 2 屬於問題徵答者隨時分別解答

除用書面詳具審核意見或解答事項外並得酌量介紹參閱有關本問題之圖書以便充分研究

七、前經審核之研究報告或解答事項除分別寄還通信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外並得酌量介紹刊載於國內各種討論國民教育問題之定期刊物

八、研究問題之內容繁複或事屬專門者得延請國內專家代為審核或解答

九、經審核後認為研究報告確有心得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當酌量贈予圖書其有特殊貢獻或重大價值者得核發獎金以資鼓勵

十、本辦法由教育部頒布施行

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

獎勵金暫行辦法

教育法令輯要

八八

教育部廿一年五月十九日國字第一九三〇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行國民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具有左列三類成績之全部或二類以上者經查明

事實得核給獎勵金

一、關於行政者

(一) 對於本學年度計劃內規定應設置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能全數籌辦

(二) 對於全縣市學校數班級數教職員數學齡兒童數失學成人數等均有詳確之調查與統計

(三) 對於視導工作能切實辦理每學年對全縣市學校有詳確之調查報告

(四) 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及二級機關指示改進事項均能切實照辦理

三、關於經費者

(一) 對於縣市政府經費能充分籌措並不挪移別項
(二) 對於學校經費能按規程撥發並不遲延及積欠

(三) 對於督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能如期籌募

足額

(四) 對於提高教員待遇及實施教員未發津貼能切實辦理而著有成效

三、關於學校設施

(一) 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收兒童及失學成人名額能每期給足並不中途無故退學

(二) 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能如期設置並能切實辦理

(三) 對於各項輔導研究會能如期舉行而著有成效

(四) 對於充實各縣市學校設備能有整個計劃並切實辦理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暫定每卷每學年度該

給三縣(包括市)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暫定每縣市五千元至七十

第五條

各省每年應將具有第二條領受獎勵金資格之五縣市開具表冊教育法令輯要

教育法令輯要

九〇

優良者事實(應報各項優良事實辦理經過情形及統計表等)連同縣長教育科長姓名資歷及全縣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名冊於八月底以前彙報本部審核

第六條

各省選送處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市中經本部審核定為優良之縣市中給予獎勵金由各該省發給領外其餘二縣市中應由各該省備金為獎以資鼓勵

第七條

各縣市中處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者獎勵金之用途應充作辦理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職員福利事業之用教育行政人員佔十分之四教職員佔十分之六

第八條

各縣市中獎勵金之保管動用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辦法呈報本部備案受獎之縣市中得由本部隨時指定辦理實驗或研究工作所需經費由部撥給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益陽縣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保管動用辦法

教育廳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未學二字第一六九九號指令核准

第三節 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四) 本縣奉 教育部頒發之各項獎券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計國幣六千九百
四十九元(原係七千九百)扣除滙費五十一元故實得如上數)全部作開辦農
場資本

(五) 前條規定之農場暫以縣城考棚後羅家塘北岸坎坪及其東面兩端荒埔基
地(東至水港西至麟趾古廬後)為場址定名為益陽縣教育農場(以
下簡稱教育農場其章程另訂)

(六) 教育農場每年所得純利除開支外概作本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鄉鎮公立學校
教職員圖書供用之用

(七) 購買圖書定閱雜誌等由縣政府教育科開具目錄提交縣圖書館教育研究會通
過後行之其支出以不動產基金為原則

(八) 所有圖書由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保管其借閱規則另訂之

(九) 教育農場由縣政府教育科總管理並以教育科科長為當然場長每年收
數自由場長提交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審核後詳報縣政府備核

(十) 教育農場主權原於全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各鄉鎮公立學校教職員

(九) 縣政府教育科科長卸職時教育農場及圖書等應專案移交新任科長並會報縣政府備核。

(十) 本辦法自呈奉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

教育廳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未鳳二字第一六四五號訓令頒發

一、本計劃依據教育部國字第一三七零五號訓令擬訂之。

二、由教育廳指定本省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教育部核給獎金之縣——益陽縣。

三、各鄉（鎮）公理國民教育示範事宜定名為「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

四、示範區以所在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主任，以該校全體教職員為幹事。

五、示範區之上設設計委員會，以所在地縣政府縣長、教育科長、民眾教育

館長、黨部書記、所在鄉（鎮）（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為委員，以縣長為主任委員，並酌酌由各該校調

用幹事均為無給職。

六、設計委員會負計劃研究指導考核之責，行文時借用縣印，本區主任負執行之

責任，行文時借用校印。

如前項各事項暫以設置學校籌集學校基金充實學校內容研究教學方法
各地如有因普及教育之兒童成人教育等六項為範圍其特殊之實
施事項得隨時由教育廳規定或由設計委員會之議決呈廳核准後行之
八、本區經費常需經費呈請教育部核發

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組織規程

教育廳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未鳳二字第八三二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教育部第一七〇五號訓令及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

實施計劃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示範區定名為「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

第三條 本示範區設益陽縣澗山鄉

第四條 本示範區設主任一人以澗山鄉中心學校校長充任之設幹事若干人以澗

山鄉中心學校全體職教員充任之

第五條 示範區之上設設計委員會定名為「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

委員會」以下簡稱設計委員會會址暫設益陽縣政府內

教育法令輯要

設計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益陽縣縣長教育科科長民衆教育館館長縣黨部書記長澗山鄉中心學校校長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組織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長為副主任委員

設計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辦理日常事務設幹事若干人秉承各委員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宜由主任委員調有閑機關職員兼任之

設計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亦就區主任及幹事酌給津貼

設計委員會委員由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之(以下簡稱教育廳)設計委員會幹事亦就區主任及幹事由設計委員會委任之并呈請教育廳備案

設計委員會負「計劃」「研究」「督導」「考核」之責行文時借用縣印亦就區主任負「執行」之責行文時借用校印

示範區主任應於每週內召集全體幹事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一次每一個月內應召集全區各校教職員舉行工作會議檢討一次必要時所在地鄉鎮長或文化股主任及各保保長亦得邀請列席

前項全區教職員工作檢討會議應由示範主任呈請設計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

第十二條

設計委員會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

第十三條

示範區主任應隨時將工作情形呈報設計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備核

並選登刊物

第十四條

示範區實驗事項應依照「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第七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示範區所需經費由設計委員會呈報教育廳轉請

教育部核發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設計委員會修正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

員獎勵金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國字第一四五零八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為獎勵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努力服務起見訂

定之

教育法令輯要

第二條

教育法令輯要

九六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以具有法定資格繼續服務小學教育三年以上而有左列事實三項以上經查明屬實者得給獎勵金

一、處理校務能迅速有條理

二、籌集學校基金及最底限度設備能努力完成

三、所任教課能運用教學方法指導學生認真作業並能適合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進度與成績

四、訓導學生能運用小學訓育標準所指示之方法以養成其優良之習性儉率之能力強健之体魄

五、辦理民教部能如期進行每期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學生畢業

六、能遵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十四條規定（舉凡各種社會教育事業）著有成績

七、能製作適用之教具或編輯適合程度之地方性教材在本校應用有成效

八、能充分利用課餘時間協助鄉鎮保之自治工作

前項各款事實應以上一學年內之服務成績為準

第三條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之名稱及發給辦法由教育廳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各縣每年暫各核給一名

第四條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獎勵金暫定由教育廳撥發

第五條

各縣市每年應付具有第二條領受獎勵金之校長教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到職年月現在職務並試教更調優良事實詳細記錄表製作及編輯之教具教材及本人照片二張於六月十五以前送省審核

第六條

各省應將縣市所呈報三名優良校長教員之成績詳加審核最優者一名次優者二名連同前條所附表件於每年七月以前彙報本部審核

第七條

各省遴送優良校長教員經本部審核定除最優者一名次優者二名外其餘二名則由各省備公發獎以資鼓勵

第八條

行政院直轄市准用本辦法第五至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九條

受獎之校長教員得由本部隨時委託研究或實驗指定顧問給予酬金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法令輯要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到職	年	月	現任	職務
貼相片														

教育會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第三條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之知識指導等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算等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項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其行爲機關之諮詢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教育法令輯要

教育法令輯要

一百

第四條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區教育會

二、縣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暨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區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教育

之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統計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委員會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於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如有特殊情形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規定設立之
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第十五條 一、在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教育法令輯要

教育法令輯要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者曾經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初選公舉之候補者

二、經及革命行為經地方法院定者

三、祭此虛者

第二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為一款第二列款所規定資格者
生第三十七條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二十九條

區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
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及選常務理事

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
轉函案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教育法令摘要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有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

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教育會得酌設有下列各款會務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

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教育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

之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選職

四、核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之孳息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

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議決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由該管機關並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

解散之

教育法令輯要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議決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之權 督機關指定之

清算人清算及審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湖南省鄉(鎮)教育會章程準則

湖南省政三十二年十二月奉民教必字第一五三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會法及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市)某鄉(鎮)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研究教育事業發達地方教育促進社會文化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鄉(鎮)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三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譯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項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事項

第六條 本會應接受縣(市)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

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

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教育法令輯要

教育法令輯要

一〇八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學校畢業者

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發言及表決權

二、選舉及被選舉權

三、對會所與各各項教育事業上之利益

第十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選舉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聘任本會所指定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四、不參加其他非法團體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監事一人或二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得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其遞補之理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縣(市)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四條

本會得設書記一人襄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聽取理事會之會務報告及監事之工作報告
 - 二、通過章程
 - 三、選舉理監事
 - 四、決定經費預算
 -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 三、召集會議
 - 四、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本會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
 - 二、辦理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第五條

第六章 任務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譯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第六條

第七章

- 七、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事項
- 本會應接受縣(市)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 第三章 會員

本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教育法令輯要

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六、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學校畢業者
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四、禁治產者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發言及表決權

二、選舉及被選權

三、本會所舉辦各項教育事業之利益

第十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担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 四、不參加其他非法團體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監事一人或二人候補監

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得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

任其遞補之理幹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有濫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各上違反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縣(市)政府令其退職者

第十五條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本會得設書記一人襄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聽取理事會之會務報告及監事之工作報告

二、通過章程

三、選舉監事

四、決定經費預算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三、召集會議

四、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本會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二、辦理日常事務

三、召集理事會議

四、處理其他臨時事項

本會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會務執行之監察事項

二、會員行為思想之監察事項

三、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得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監事之辭任

教育法令輯要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五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理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得列席如遇理事有缺席時並得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六節 經費

第七條 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員費：由會員負擔之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數額由會員大會

決議呈報縣(市)政府核定之

二、事業費：本會為舉辦第五條規定各項事業經會員大會

之決議得募集事業費其募集辦法及用途應呈經縣(市)政

府核准遇必要時並得呈請政府核發補助費

第七節 解散及清算

第八條 本會經費收支每年除呈報縣(市)政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九條 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條 方得決議並應呈請縣(市)政府轉呈核准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縣(市)政府指定

第十二條

之也

第十八條

清算人由代表本會執行清償上一切事務之權惟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縣(市)政府之核准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會法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會員大會修正並呈准縣(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有會員大會通過并呈准縣(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學生自治會規則

第一條

教育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鳳四通字第五七五號訓令轉頒學生自治會以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並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為學生課外活動之唯一組織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不得有校與校間聯合組織並不得以會參加校外各種團體組織茲教育法令輯要

活動

第三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應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會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校校名學校設有分部分校或分院鉅離本校過遠者得組織分部分校或分院學生自治會

第五條

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學生自治會指揮監督之責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活動應由學校選聘職員分別担任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每年級或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由籌備會於成立二星期內登記

第七條

會員召開大會通過辦事細則及選定職員正式成立學生自治會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後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表會員人數報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職員履歷表式樣如左

職員履歷表

- 一、會員號數
- 二、姓名
-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歷

七、現任職務

八、是否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會員

九、住址及通訊處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開幕時間為理事

會

全校學生人數在五百人以上得由代表大會代替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由各校自定。

第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理事會之理事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推舉。候選三人至九人。提請會員大會按照規定名額選舉之。任期定為半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分設服務、學藝、健康、風紀、事務五部。各部設總幹事一人。幹

教育法令輯要

一一九

教育法令輯要

一一〇

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理事兼任幹事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分担之任務如左

一、服務部

關於學校服務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事項

二、學藝部

關於學術研究言刊出版及藝術表演演事項

三、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四、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事項

項

五、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總幹事有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辭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違反校規受學校懲戒褫分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學校令其退職者

四、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幹事之辭任除上列第四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總幹事中途辭任者理事以得票較多之候補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總幹事中途辭任者理事以得票較多之候補

理事補充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權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學生自治會幹事有辭任者其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
充任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始及每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
之決議政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給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
臨時大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各項會議時均應先期請求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決議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為限並不得干涉學校
行政有違反上列情形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負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教育法令輯要

教育法令輯要

一一二

教育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長鳳四通字第六四五號訓令轉頒（以下至民取教育工作實施辦法同）

第四條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圖書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

各省市（院轄市以下仿此）已設置省市立圖書館者應即設法充實其設備發揮其效能其未設置者應即一律設置各省市立圖書館

設立一所並須依經濟能力地方需要逐漸增設

第三條

各縣市（省轄市以下仿此）依照經濟能力應設置縣市立圖書館設在民衆教育館內增設圖書室經費困難之縣市得呈由省市政府依照

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四條

各鄉鎮應即設置書報閱覽室一所並應逐漸增設以期每鄉有書報閱覽室一所其經費以鄉鎮自籌為原則貧瘠鄉鎮得由縣市政府補助

第五條

各級圖書館應儘量收集鎮鄉口糧室之零設置分館或書報閱覽室以利閱覽

第六條

各級學校及各社團團體附設之圖書館應一律開放供民衆閱覽開放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各級圖書館除遵照圖書館輔導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

第八條

之規定輔導教育教育事業外並得設置書報供應站辦理各該下級圖書館室及書報閱覽室之書報供應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各級圖書館室書報供應站得酌量情形受私人委託代向書局或其他

第九條

商書館訂購或借閱書報事宜
各級圖書館書報供應站由各該圖書館館長兼任主任並指派館內職員協助辦理必要時得設置專人所需經費應在各該圖書館經費預算內增列專項開支

第十條

圖書館經常費省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五萬元縣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鄉鎮書報閱覽室每年不得少於三千元其分配標準應依照圖書館規程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書報閱覽室得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

第十二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候另行訂定在本領事以前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書報閱覽室應以合於左列各項原則者為準

一、闡揚三民主義者

二、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者

三、有關於一般民眾之職業生活者

教育法令輯要

四、有益於一般國民個人修養及社會風俗文化之提高增進者
五、文字通俗條達內容切要充定印刷清楚者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圖書館對於圖書館幹部人員應積極設法訓練以應各方需要

第十四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儘量鼓勵公私法人設立圖書館並得依法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代印國民曆辦法

第一條

凡額加印國民曆書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代印

第二條

定印時須先經教育部核准再與承印機關或商院接洽

第三條

定印期間限於八月底止過期無效

第四條

代印本樣式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第五條

代印本由承印機關或商院送發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提倡及鼓勵美術起見每三年就首都舉行全國美術展覽會一次

第二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主辦並委託國立美術機關主持進行類展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各該省市社會教育機關主持進行

第三條

每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於舉行前九個月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籌備預展會預展會於全國美術展覽會閉會前五個月舉行完畢

第四條

各省市預展會舉行完畢後應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提送精品參加全國美術展覽會

第五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展品應依照各項美術之發展歷史徵集並陳列之必要時得規定以現代作品為限

第六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於舉行年度編入預算為獎勵美術作業起見全國美術展覽會設置獎勵金獎勵金之

教育法令輯要

教育法令輯要

用途如左

甲、選購陳列展覽之現代重要作品送國立美術館永久陳列

乙、製發參加展覽作品紀念獎狀或用品 亦或予以獎勵

第八條

全國公私立機關團體及私人均得設置全國美術展覽會美術獎券

第九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每次應於舉行後選擇重要作品刊行之以助美術教育之普及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第一條

第二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規定各就專長辦理之達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例如農學院應辦理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等)學

應應辦理教育訓練及合作指導等(餘類推)

(一) 學術講座

(三) 函授學校

(四) 民衆讀物編輯

(五) 農業推廣

(六) 合作指導

(七) 民衆法律顧問

(八) 地方自治指導

(九)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十) 防空防毒技能傳習

(十一) 救護訓練

(十二) 公共衛生指導

(十三)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十四) 各種展覽會

(十五) 其他為各學校所專長而適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中等學校除應推行通俗科學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就下列規定努力之作以上社會教育工作

(一) 通俗演講

(二) 社會教育

教育法令輯要

二二八

(二) 戲劇歌詠團

(三) 補習學校

(四) 民衆衛生指導

(五) 救護訓練

(六) 成績展覽會

(七) 壁報

(八)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五條 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舉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

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舉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除應舉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就下列規定

由辦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

(一) 通俗演講

(二) 壁報

(三) 民衆衛生指導

(四) 學生家庭訪問

(五) 壁報會

協助保甲編組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及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各級學校應依照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推行各種德育活動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小學應以教職員

為主体推行各種工作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於教務處主持社會

教育事宜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機關備案

各級學校於每年年度開始時應擬具辦理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編造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各省市縣於編製預算時應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列成數為支給足

獎勵補助所屬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中動支

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法令輯要

民衆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事項如左

總務部

- (一) 撰擬文件及典守信印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 經管購置修飾及各項設備
-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教導部

- (一) 訂定今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辦理規模完善之民衆學校
- (三) 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館並應

(四) 办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

(五)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六)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七) 办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課餘運動

(八) 办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九) 办理通俗演講

(十) 办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生計部

(一) 办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二)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虫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三) 傳習各項工藝

(四) 办理商業補習教育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 办理小本貸款

(七) 办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教育法令輯要

藝術部

(一) 辦理電化教育並一切工作

(二)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眾戲劇隊

(三)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眾歌詠隊

(四)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

圖表

(五)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

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六)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七)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研究輔導部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二) 視導本區公立民眾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 每年至少

普遍視導一次

(三) 通說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

進修資料

〇 縣 務 規 則

縣市(省轄市)及民衆教育館工作事項規程

總務組

- (四) 編印各種輔導單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
- (五) 舉事實驗專業為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 (六) 辦理各種巡迴事業
- (七)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八) 審核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九) 遵流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十)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 (一) 擬撰文件及函件印信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庫摺帳冊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 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教育法令輯要

教育法令輯要

一三四

2 教導組

- (一) 訂定本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
- (三) 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並徵得地方文獻
- (四)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五)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六)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七)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八) 辦理通俗演講
- (九)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十) 視導本區公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察一次)
- (十一)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十二)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十三)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多
生計組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二) 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虫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三) 傳習各項工藝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 辦理小本貸款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組

(一) 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回講映

(二) 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眾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三) 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眾戲劇隊

(四) 辦理歌詠演奏並組織民眾歌詠隊

(五)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

圖表

(六)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並產衛生模型防險防

毒器材及職業用品等

教育法令輯要

(七) 整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地方自治法規或私人設立之民眾教育館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項各條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至四條所定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並社會教育館外其有規定者外並依左列規定

1. 省立民眾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眾教育輔導區內民眾教育館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2. 縣立民眾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眾教育輔導區內民眾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3. 市(院轄市)及省轄市(之)民眾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眾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4. 各省如尚未單獨設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眾教育館應負輔導該市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五條 民眾教育館應分期編造輔導報告如具意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查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民眾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他細目

第七條

各級民眾教育館須依據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並按月彙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民眾教育館之施設方法應根據民眾實際需要及當地風俗習慣俗宜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民間社會團體及當地民眾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與週圍各地以類事業並行

第八條

各級民眾教育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各級民眾教育館應備齊施設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証以備考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縣(市)籌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

教育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未二字第六四四號訓令轉頒

第一條

兒童教育館之施設目標在增進兒童休閒活動提高兒童學習興趣使教育法令轉要

第二條

判兒童實驗研究並藉以輔助家庭教育

各縣(市)設置兒童教育館應視區域之大小與兒童及學校數之多寡酌定設置經費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先經縣(市)政府所在地之中心學校合設一所

第三條

各省教育廳應就該廳所在地設置兒童教育館以資倡導

第四條

兒童教育館以附設於中心學校或民眾教育館為原則必要時得單

獨設置

第五條

兒童教育館應視各地實際需要設置下列各種場所

(一)圖書閱覽室

(二)科學實驗室

(三)博物陳列室

(四)美術陳列室

(五)學業成績陳列室

(六)音樂玩具室

(七)工作室

(八)衛生室

(一) 運動場

(二) 演劇場

六條 以上各禮場所內必須之設備除可購置者外應向各方徵集其可以自製者並應設法自製

第七條

兒童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由縣(市)政府遴委(其由省教育廳主辦者由各該縣遴委)主持館務下分總務計劃指導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由館長遴聘分字各組事務其附設中心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者得由各該校長及教職員或該館館長及館員兼任之

第八條

兒童教育館除指導兒童注意兒童健康等必要之設施外並應設計舉行各種比賽會及展覽會等鼓勵兒童參加活動俾得求長觀摩

第九條

兒童教育館所需經費各費應由國民教育費項下列支

第十條

兒童教育館設施細則由各省政府廳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頒布之日施行

幼稚園設置辦法

教育廳三十三年元月十四日奉鳳王通告第六三號訓令轉頒

教育法令輯要

第一條 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歲以上至六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收受未滿三歲之嬰兒予以保育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並得單獨設在

第四條 幼稚園由市縣政府視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資訓練視

開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第五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置者應以地籍人名為切合於幼稚教育意義之稱誌

命名

第六條 幼稚園之設置應由設立者開具下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

(一)名稱

(二)主持人員姓名及資格證書

(三)園址(附平面圖及園境地質環境狀況飲用水質等說明書)

(四)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班數及入園年齡兒童入園退園之手續入

園費及保育費額並免費學額保育項目保育時間及每期日

數每週時數每日出園入園時間等)

(五) 設備

(六) 經費及維持方法

(七) 開學日期

前項各款變更時應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傳必應先由設置者呈報停辦之緣由及日期並停辦後兒童之安置方法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幼稚園之兒童數以百二十八為限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二百人

第九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組視兒童多寡分級或分別保育但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二十八

第十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為半日制上下午半日二部制或全日制

第十一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應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材料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通常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對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為進度之工作

教育法令輯要

第十四條

幼稚園保育應注意養成良好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苛罰

第十五條

幼稚園應聯絡並協助家庭對於兒童作一致之保育

第十六條

幼稚園址應擇便於幼稚園兒童來往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十七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為原則應有保育遊戲工作午睡及其他必要之園舍並須有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

快保育應用之園舍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第十八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十九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幼稚園兒童受保育期滿得由園給予幼稚園受保育期滿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向兒童酌收入園費及保育費其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額數變更時亦同)並應為貧寒優秀兒童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設置保管人綜理園務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

及小學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兼承教長掌理園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幼稚園應按點兒童組數保育項目等設相當額數之教員管理保育兒童事宜。

第二十四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主任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小學教員資格。辦理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為合格。並應以女子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幼稚園教員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曾任幼稚園教員一年以上之女子為合格。

第二十六條

幼稚園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者。應受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二十七條

幼稚園教員之檢定除試驗檢定外。其餘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辦理之。

前項試驗檢定之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語體）歷史（本國史）地理（本國地理）自然（生物大要）教育（教育概論兒童與教學法）保育法（育兒法保育法衛生等）美術（繪畫剪貼）勞作（烹飪縫紉園藝等）遊戲音樂（唱歌奏樂等）。

第二十八條

幼稚園於不易延聘合格教員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未受檢定教育法令。輯要

者為代用教員

第二十九條 幼稚員主任及教員均應參加當地關於國民教育之研究會及講習會

等

第三十條 幼稚園之管轄呈報及經費事項兒童出園日期及休假日期教員之任用

待遇及服務等均比照小學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縣市政府但為縣市政府所設置者

其應行呈報事項應向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草案

教育廳三十三年三月四日頒發

第一條 教育部為督促各地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普遍入學起見特定訂本

辦法

第二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策全縣市教育

行政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協同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應設置全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市長教育科長督學

第四條

各鄉鎮長會同全縣市党務及警察人員之代表組織之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長為副主任委員主持全縣市各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並督促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各鄉鎮強迫入學事宜

各鄉鎮應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内党務警察人員及地方士紳之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主持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並督同保長甲長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分別執行各保内強迫入學事宜

第五條

各縣市辦理強迫入學應依照下列步驟

(一)責成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内各戶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清冊

(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内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人數預定設置兒童部及成人部班級數(兒童部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成人部以半年為一學期每期約四十人)並擬定分期辦理民教部辦法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置兒童部及成人部班級數及分期辦理成人部

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並令失學民衆分別認定某期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畫押於清冊內

(四) 各保內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設兒童部或成人部開學前會同保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及民衆督令入學

第六條 各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妥備查一份呈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備查二份應與本保內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

第七條 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關於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以及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失學民衆總數及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所屬鄉鎮呈報之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及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及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各縣市於施行強迫入學辦法之先應由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同

第十條

鄉鎮內所有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普遍宣傳廣為佈告務使當地人民澈底明瞭強迫入學之意義以免發生障礙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應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家長或保護人限令入學

(二)警告 家長或保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入學者得於警告限滿七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罰鍰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二日內由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呈請縣市政府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四)徵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

第十一條

凡已入學之兒童及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停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十條第三第四兩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凡雇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得由鄉鎮強迫入學委

教育法令輯要

第十三條

員會呈報縣市政府與該僱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辭僱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先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准予入學

第十四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如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 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尿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二) 凡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尿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勒令其入學

第十五條

凡以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如隨同其家長或保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會函致該兒童及民衆所遷移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六條

各縣市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之組織經費辦事細則及罰鍰保管處置

等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詳訂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

育辦法

教育部三十三年九月一日未鳳三通字第三〇〇號訓令轉領

一、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保單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

三、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多寡預定分為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以半年為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

四、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或婦女各一班為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得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預定辦理民教部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

教育法令輯要

一四九

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蓋印於清冊內各期報名人數如有過多過少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整分配

六、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共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在其期入學前應會同保甲長通知應行人學之民衆督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將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十、各縣市政府應將全縣各保所呈送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應入學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

教育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米鳳四通字第二七三號訓令轉頒

(一)

實施目標 教育部為擴大各級學校德育活動起見特規定星期日為德育日其工作目標如下

一、利用學校作為社教中心發育民眾以提倡國民道德

二、鼓勵學生注重實踐力行熱心服務以增進品格修養

(二)

工作要項

一、學校開放：各級學校應於德育日將禮堂及體育場開放並將圖書館科學室工廠及農場等件盡利用作為教育民眾之場所

二、舉行國民週會：各級學校應發動學生推定國民週會幹事若干分別勸導民眾為會員每屆德育日舉行國民週會講解重要時事及與國民道德有關等事項並配合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幻燈等活動使民眾行動發生集會之興趣

教育法令輯要

三、舉行國民月會：每月第一週德育日各級學校應聯合地方有關機關及團體合併舉行國民月會除國民週會會員參加外鄉鎮長及保甲長應一律出席講解重要法令國家總動員兵役糧政等事項並配合各種遊藝活動以提高其集會興趣。

四、推行新生活運動：每逢德育日各級學校主管行政人員應發動學生在社會上推行新生活運動（應以新生活須知所規定之各種事項為依據）

五、推行社會服務工作：各級學校應依據各該校之特長酌量推行下列

社會服務工作

- (一) 舉行各種展覽會
- (二) 舉行各種座談會
- (三) 辦理升學就業指導
- (四) 指導民眾家庭副業
- (五) 指導民眾之手工業
- (六) 辦理民眾法律詢問處
- (七) 辦理民眾代筆處

(八) 提倡科學運動

(九) 辦理民眾俱樂部

(十) 推行識字運動

(十一) 倡導兵役運動

(十二) 舉行遊藝活動

(十三) 舉行德育活動

(十四) 舉行通俗宣傳

(十五) 舉行家庭訪問

(十六) 推行公共衛生

(十七) 編貼民眾壁報

(十八) 其他

(三) 開會時限 國民週會國民月會及各種座談會等集會以一小時至二十小

時為限開會期間就地之情形酌定之

(四) 經費預算 各校德育日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應列入經常預算

(五) 工作考核

一、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前應將德育日活動計劃列入學校行政計劃並

教育法令輯要

予年度終了時編具工作報告呈主管機關備核

二、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考核就其成績酌予獎懲

三、各級學校學生對於德育日工作成績應作為操行成績之一其特別努力者並應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六) 附則

一、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 教育部修改之

二、本大綱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教育廳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奉鳳三通字第七二三號訓令轉頒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法學院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其畢業證書應俟服務期滿後發給應舉行畢業會考各地之中等學校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辦法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驗印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省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縣公私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由所

在地之教育廳或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國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參加會考者由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

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不參加會考者由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四、省市(院轄市)立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院轄

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五、市(省轄市)縣立小學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畢業

證書由所在地之市縣政府驗印

第四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一寸半身相片一張並

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第五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應依此規定印花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俗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在畢業證書未驗印發還之前得發給臨時畢業証

明書其有效期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為三年(師範學校簡易師

第八條

範學校畢業證明書應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服務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以外各機關之用。其餘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均為一年各項臨時畢業證明書應貼畢業生相片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印章並應於核領畢業證書時由學校收回註銷。

在抗戰期內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在借讀學校畢業者其畢業證明書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在抗戰期內戰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故不能經常行使職權或正式行文者對於應屆畢業學生於畢業考試及格後由學校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中等學校之證明書並應貼學生相片由學校加蓋鋼印或騎縫印章。

前項畢業學生之名冊中等學校應設法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備查小學校應設法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戰區內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由發給之日起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恢復照常行使職權之日止原發學校應於該時換發畢業證書呈請驗印。

前項臨時畢業證明書各級學校如有濫發或其他舞弊情事除

第十二條 撤銷學生畢業資格外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處分
戰區內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私立中等及以下各級學校所
發給之畢業證書及臨時畢業證書證明書均作為無效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依專科以上學校學
生學籍規則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依照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小學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得呈請原校補發

第十五條 學生偽造畢業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管轄印信應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學生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投考學校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銷
其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湖南省教育廳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承鳳四通安第八六五號訓令轉
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體育場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主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編制預算決算
-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果據帳冊
-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經管購置修理及各項設備
-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指導部

-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 三、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行各種定期訓練並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 四、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

五、辦理民眾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比賽

六、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七、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講演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八、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九、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党政軍警各體育活動之推行

十、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婦孺部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五、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教育法令輯要

一六〇

4 推廣部

一、舉辦本區民眾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

二、調查並改進鄉土遊戲方法

三、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四、編輯體育刊物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及教法

五、舉行體育學術講演

六、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七、輔導本區市公立體育場(省市立體育場不止二所者得

外區輔導)

八、協助本區公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九、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十、答覆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十一、處理其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十二、省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五、

縣(市)

省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組織

- 一、整理文件及印章印信
- 二、編製預算決算
-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登記並保管公物
-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指導組

-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鄉城民衆體育訓練
-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三、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並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適當之訓練

四、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五、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六、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講演健康比

賽爭衛生活動

七、協助壯丁訓練教自衛訓練

八、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党政軍警體育活動推行

九、辦理有關奉區民衆體育之調查統計等研究事項

十、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

並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宜

婦孺組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第四條 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除

亦應辦理輔導等項餘照前條外各款辦理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

各級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六條

各級體育場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擬具全年

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七條

體育場之施教方須應根據民眾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選用各種

教育教具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眾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

工作效能

第八條

各級體育場及場內各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各級體育場應按時呈報工作報告（包括輔導情形及意見）並備齊工作

實施結果與成績紀錄保存各種實証以備考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

湖南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四月十日轉頒

第一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及舉辦健康比賽係本辦法辦理之

教育法令輯要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舉行。新生在入學時檢查。必要時並得隨時施行。全部或一部之健康檢查。

第三條

健康檢查之實施。由學校聘請當地醫務衛生機關行之。醫務人員以領有合格證書之醫師及護士為限。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之。

第四條

健康檢查係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之規定。在必要時除規定之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健康檢查項目依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之規定同時並得施行其他檢查。

第五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施行健康檢查時。應邀家長參觀並說明其意義。以喚起家長對於子弟健康之注意。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之結果。應由學校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缺點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或轉送醫療機關。並各依其輕重及矯治或安置之經過。以另訂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後。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舉行健康比賽。由學校將本學年內經健康檢查結果完全健康及實踐衛生行為不懈之

各年級學生選出作為各該年級模範生及學生自治會幹事並發給證書

勵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於舉辦學之健康比賽後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身長體重年齡對照表(男女分製)分別呈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教育部備查但國立學校應直接報部

第九條

各級學校對於健康檢查及實踐健康行為之各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條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改善學生體格促進民族健康起見應每年分別舉辦各該省市縣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比賽一次評判優劣分別獎勵參加比賽之學生省市為各級學校學生縣市以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為限凡設於各該比賽區內之公立學校學生均須參加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舉行學生健康比賽應聘請自備各機關團體代表及醫學衛生專家組織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辦理衛生宣傳衛生展覽衛生教育電影衛生廣播健康檢查及比賽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及健康檢查表由各該省市縣自行訂定之

教育法令輯要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應分組評判其分組辦法如下

甲、團體 以學校為單位分專科以上學校（限於省市）中等學

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小學等各組

乙、個人 以每一學生為單位分男女兩種凡合於健康標準之學

生不分等第均稱為健康學生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學生健康比賽之程序分初賽與複賽兩種

甲、初賽 由各校舉行使原級每組選派健康學生若干人參加

複賽其選派人數由各該省市縣規定之但各該省市

縣應派員視察各校檢查事宜

乙、複賽 由各該省縣之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主持之並須邀請

學生家長到場參觀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對檢查發現缺處或疾病之學生應分別統計通知學校

積極設法矯治其需用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各校初賽檢查

時所用費項得列入學校正當開支

第十五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舉辦學生健康比賽之結果呈

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選拔空軍學生辦法

教育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來鳳四通字第五八一號訓令轉頒

航空會為選拔空軍各級學校之學生便利確實起見鑒教育會商規定辦法

一 空軍各級學校選拔標準

1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及高級中學畢業之學生體格合格者得選拔送入空軍軍官學校

2 高級小學畢業生得自行報考空軍幼年學校

3 各級學校學生（初中以上學校）身體檢查實施辦法由教育部通飭各學校遵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1 高中之學生於第三年級時專科以上各校則每年一次均於秋季開學時稟發當局利用普遍衛生機關按航委會所定標準施行體格初檢對其合格者應由校方設法鼓勵應考航委航委會至時按應招人數舉行覆檢其體格初檢不合格而在志願應考者得仍參加覆檢

教育法令輯要

一六七

教育法令輯要

一六八

二 各學校施行檢格檢查時須將檢查紀錄繕具三份一份存校內二份函送

航委會備查至覆檢時由覆檢人員帶同原紀錄到校覆檢

三 航委會復檢合格時由學校予以協助

四 身體及格之高中學生如有學校畢業証 即可憑者准免參加會考並得免學

科試驗而選送空軍官學校以資鼓勵

五 雜考空軍各級學生如超過空軍應招人數時即由航委會就合格之各級

學生內選拔需要數目其餘之未被選送之學生即為預備待選生如航委會需

要時要仍得續行拔選

六 教育部每年秋季應將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名稱地址及其各年級學生數目統

計表送航委會參攷

七 凡由空軍選取之學生按路程之遠近由航委會給入校單程旅費

八 在空軍各校受訓期間之學生一切用費全由航委會供給外並按物價情形優

予津貼及補助費

九 空軍各級學生于派往外國留學時一切費用由航委會供給外並按該國生活

狀況酌給津貼(外幣)

十 被選取之各級學生應由該學校保留學籍如轉入空軍各學校後因身體

學術等關係中途退學時仍得回原校在衔接之年級繼續求學如係高中(初

十一)

中一畢業生得准該生考完試升學其回原校救費由航委會發給
在求學中途不適合空軍訓練之學生如志願改習其他航空有關部門者得
由航委會考核確實後准其轉入適當班次受訓

十二)

空軍各校之學生在修學期間如偶因疾病致身體受有影響而在短期內
可以恢復健康者應由校方負責治療不予淘汰以重學生之意志病重者如志
願回籍休養可資送回籍病愈仍可返校旅費由校發給如病愈後不合格
空軍體格條例者則按十及十一兩條規定辦理之

十三)

本辦法呈准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飛行體格初檢標準

教育廳三十三年元月二十日永鳳四通字第六四號訓令轉頒

一)

身高一百五十六公分以上

二)

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姿態優良肌肉發達並須參加中國健康男子此標準

三)

呼吸盈虛差七公分以上呼吸保持力(閉氣時間)六十秒

四)

胸廓發育須完全正常而無畸形或兩側有不稱之現象

教育法令輯要

一六九

- 五、心肺須正常（坐脈每分鐘不得超過八十次）
- 六、視力在六公尺距離左右眼分別作「F」視力表至九為 $\frac{6}{6}$
- 七、兩眼望診須正當輕度沙眼或甲等沙眼而可治愈者及格
- 八、中心辨色力須絕對無色盲
- 九、耳部須正常

1 外耳道有病須治愈

2 鼓膜須絕對無穿孔

十、咽喉扁桃體須無發炎及肥大現象（割除後方能及格）

十一、鼻須正常

十二、皮膚有皮膚病須即治療如麻面及白髮過多不及格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 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訓練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條

招收非現任人員受訓時應依法舉行考試

本條例所稱縣各級幹部人員除縣長外謂左列各款人員

甲 縣行政人員

- 一、普通行政人員
- 二、財務行政人員
- 三、教育行政人員
- 四、建設人員
- 五、軍事人員
- 六、警察行政人員
- 七、社會行政人員
- 八、經濟行政人員
- 九、土地行政人員
- 十、衛生行政人員
- 十一、戶政人員
- 十二、統計人員
- 十三、會計人員

教育法令輯要

十四、其他應經訓練之縣行政人員

十五、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前項各類縣行政人員各分為甲乙兩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得分為甲乙兩級其分級分級並得呈准 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四條

縣行政人員之各類考試為普通考試適用普通考試各條例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茲適用附表一至四所定各類考試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第五條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為特種考試其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適用附表五及六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 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第六條

各省訓練機關如需招收公營事業人員得舉行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適用各該考試條例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如不能適用或無條例可資依據時得於公告前呈准 考試院規定之

第七條

考試均得全為初試及再試初試分体格檢查筆試及口試体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前項筆試總分數及口試分數合計為平均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九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應於每次舉行考試前三個月擬具左列事項表報由
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公布

一、考試日期

二、考試地點

三、考試種類

四、應考資格

五、考試科目

六、擬取名額

七、訓練期間

八、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九條

考試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或派員或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
理考試事竣後應依法將辦理情形連同規章彙冊等報由考選委員會
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考試及格送由訓練機關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成績訓練科目考
試之

前項再試成績應與初試及訓練成績合計初試及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

教育法令輯要

第十一條

四十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初試及格人員已在各該省訓練機關受訓結業其訓練課程相當者得由各政府或訓練機關報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准免予受訓或准以學習隊
續代替選應再試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再試及格後其分甲乙兩級若甲級得依法以科長縣指導員及其他同等職務分發任用
職務分發任用
縣行政人員考試之不分級者得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資比較前項之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及格後其分級若甲級得以鄉鎮長乙級以保長及鄉鎮公所股主任及幹事兩級以甲長及保長充塞幹事選用

鄉鎮保長幹部人員考試之不分級者得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資比較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及費則由訓練機關訂定後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佈前現領執照考選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之詞及各章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應廢止

第十六條

奉准仍自考試

公原日施行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六日奉厚二通字第六六六號

令 衡陽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發字第五九四四五號訓令開：

查各級機關往來行文應用令或公函公文程式條例內已有規定學校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行文自可准照辦理茲為一致起見特舉例說明如下

(一) 縣立學校鄉鎮中心學校保國小學學校對於縣政府各立學校省境內私立

中等學校對於省教育廳國立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教育部

行文均應用呈

(二) 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縣政府公文往復時用

函或代電

(三) 省市教育廳局與省市內私立學校以上學校縣市政府與縣市內私立中
教育法令輯要

教育法令輯要

一七六

等學校往來行文如係轉知或轉呈文件應用令呈其餘公文往復時用函或代電

(四) 學校設有分校分院分部或附屬學校者其分校分院分部或附屬學校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應由其本校核轉再本部十七年十一月令發之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格式應予廢止除分行外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案因奉此除令各公私立教育機關各公私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外令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廳長三鳳階

盩陽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日 民衆二字第一八四二號

事由：奉令鄉鎮公所與保公所對同級學校行文格式應予知照由

令各鄉鎮公所各級學校各級公所

案奉

教育部令 第三十三號 四月廿八日 來 民教二字第九七號訓令開：查本府前據
教育廳呈請 撥款 縣政府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謙教字第八六〇號 呈請 核示 仰鎮
公所 與 縣政府 公審 討則 級學校 行文 程式 一案 經以 來民教二字第二七八二號 指
令 撥款 育廳 泰呈 奉 呈 已 悉 遵照 行 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順字第一六一四
號 訓令 仰鎮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之 隸屬 關係 第五屆 中央 執行 委員會
第九次 全體 會議 決定 如左 仰鎮中心學校 及 保國民學校 校長 既由 縣市政府 遴
委 自應 隸屬 於 縣市政府 不應 隸屬 於 鄉鎮 之下 規定 其 行文 程序 自應 用 緘 仰即 知
照 並 轉 飭 知照 此令 仰 飭 在 案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令 仰 知照 並 轉 知照 此令 等因 奉 此 除
轉 飭 各 行 令 仰 知照 ！

此令

駱長何珍吾

卷之三

三

編後

一 本「教育法令輯要」原由本縣資江印刷局承印（鉛印）方嚴事
懸垣淪為戰區不及疏散悉燬於敵今秋復由劉榮記石印局承印
議定每頁工本費國幣八角由該店自行發售（發售處設桃花
江）需要者請逕往洽購

二 本「教育法令輯要」除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必須購備
外所有中等學校社教機關及中小學教師師範學校肄業
生均有購置之必要

三 本府最近奉到上級各件內有一部僅在本「教育法令輯要」收錄不另行文希有關機關或學校分別照辦

四 本府三十一年編印之「國民教育法令摘要」(至文印刷局承印發售)三十二年編印之「七大標準」(競華書局承印發售)均係重要法規未購者請一併購置以求其全

益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高紹廉

卅三年
於清塘坪

